

让“银发族”诉讼无忧

新城区人民法院优化适老型诉讼服务

●本报记者 刘沙沙 于梦圆 文/图



工作人员全程帮办



无障碍便民用品

近日，72岁的张建平大爷（化名）刚走进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，一名身穿制服的工作人员便迎了上来。

“大爷，您办理什么业务？我全程陪您办理。”话音未落，工作人员已接过老人手里的材料，引导他前往“适老服务专窗”办理业务。取号、核对材料、递交诉状，整套流程仅用时10分钟。

“以前总害怕自己摸不清流程，给别人添麻烦，一想到要来法院，心里更是直打鼓。”日前，年过六旬的王大娘来到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准备提起诉讼。她在法院干警的全程协助下很快办结了手续。“从进门有人引导到窗口优先办，连填表格都有工作人员帮忙核对信息，这服务真是暖到我们老年人心里了。”

为破除老年人诉讼办事障碍，切实保障老年群体合法诉讼权益，新城区人民法院以“如我在诉”理念为指引，持续健全完善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，创新出台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适老化诉讼服务工作指引》，着力打造温情、便捷、暖心的适老服务体系。

走进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，便民座椅设置在采光最好的位置。柜台一角，老花镜、放大镜、应急医药箱摆放整齐。这些不起眼的小物件，为视力不佳、腿脚不便的老人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。

新城区人民法院专门开通老年

人诉讼服务绿色通道，推行“优先接待、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核、优先办理”。立案、咨询、案件查询、材料递交等诉讼业务由人工窗口全程帮办，解决了部分老年人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问题。

针对路途遥远、行动不便的老年人，新城区人民法院推出延时服务、预约服务。对于高龄失能、重病卧床的老年人，干警直接上门，开展立案登记、调解释法、笔录确认等工作。“让数据多跑路、干警多跑腿、群众少折腾”，这句话正变成一次次叩响老人家门的笃笃声。

赡养矛盾、邻里摩擦、家事纠葛，这些老年群体高频遭遇的纷争，往往法结易解，心结难开。新城区人民法院选派经验丰富的调解员，充分重视老年人的情感需求，掰开揉碎地讲解法理。坚持能调则调，当判则判，每一个环节都倾注着耐心与体谅。

与此同时，新城区人民法院常态化组织干警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。干警们围坐在老人身边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赡养纠纷怎么断、电信诈骗怎么防、保健品陷阱怎么识，让法律不再是挂在墙上的条文，而是变成了一堂堂接地气的普法家常课。

新城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下一步，该院将持续细化适老服务标准，丰富服务内容，优化服务方式，用细致贴心的司法服务守护最美“夕阳红”，以法治力量为老年群体的幸福晚年生活保驾护航。

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公安分局：烟火氤氲处 “警”色护平安



民警在夜市摊位发放宣传传单

本报讯(记者 阿柔娜)近期,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公安分局立足治安形势特点,坚持警力前置、防线前移,将防控力量下沉治安一线,多点发力、全域布防,扎实织密安全防护网,以务实警务举措守护辖区烟火气,保障旅游季社会治安平稳有序。

玉泉区公安分局启动夜间常态化巡逻勤务,采取“车巡+步巡”“定点值守+动态穿梭”模式,加大夜市、娱乐场所周边及人员密集街巷的巡逻频次,充实值守力量,重点防范酒后滋事、财物失窃、路面矛盾纠纷等突出风险。

巡逻执勤过程中,民辅警同步开展流动安全宣传,面向夜市商户、经营摊主、纳凉群众现场讲解夜间防盗、反诈防骗、用火用电等安全常识,及时劝导制止各类不安全、不文明行为,切实提升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感。

旅游高峰来临,塞上老街等景区文艺展演、街头演艺接连举办,现场安保管控压力随之增大。玉泉区公安分局依托暖旅警务室前沿阵地,科学预判、提前布防,紧盯客流变化、活动场

次,动态调整勤务部署。针对大型展演、游客高峰时段,增派值守警力,优化人流疏导路线,做好秩序维护、便民救助、纠纷调解等工作,快速处置游客走失、物品遗失等现场警情,保障景区及文体活动安全可控、运转有序。

玉泉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对景区商铺、娱乐场所、出租房屋、酒店民宿开展常态化清查整治,逐项核查消防器材、安防设施等运行情况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,能够当场整改的督促立即整改;对需要限期处置的问题,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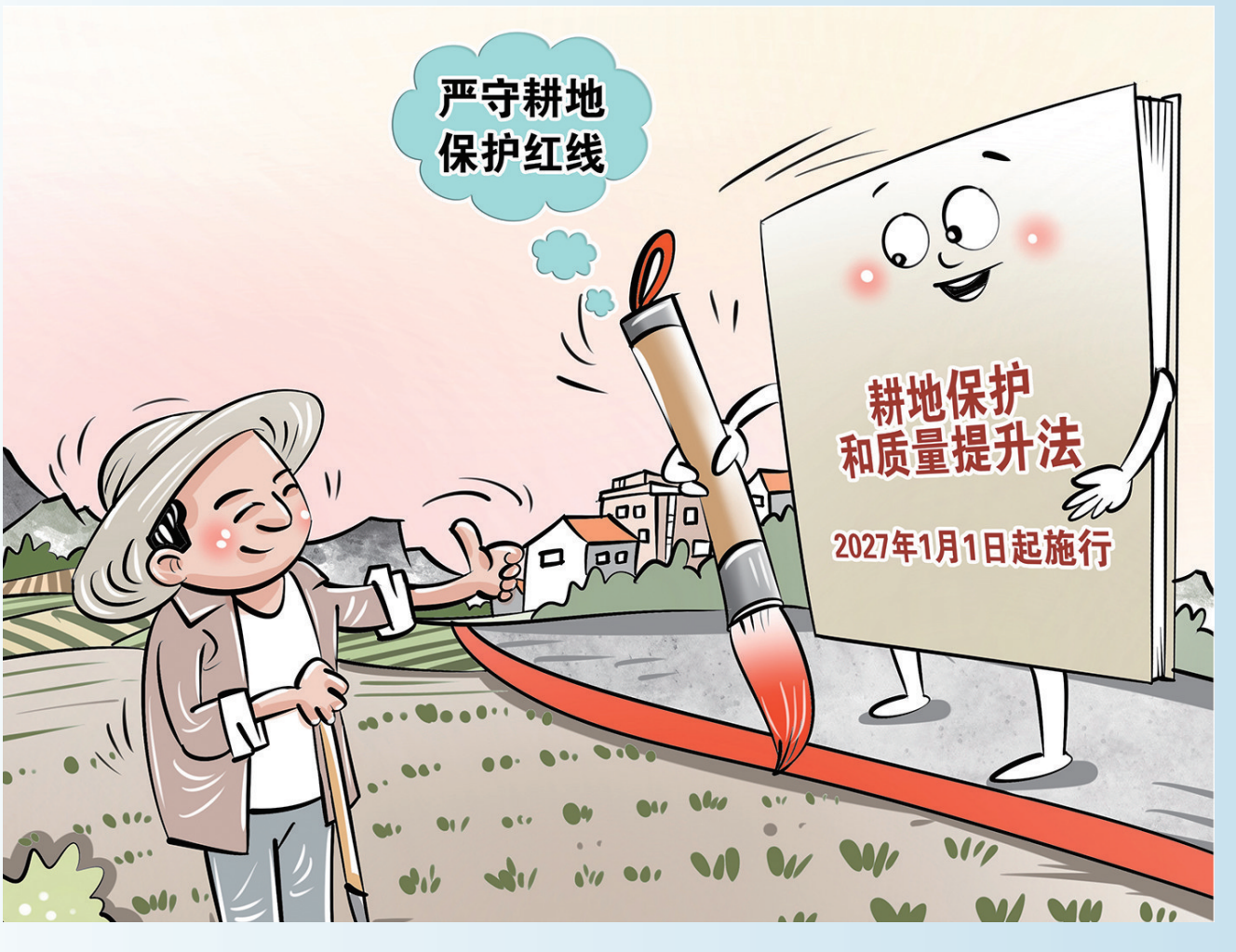
玉泉区公安分局统筹推进防汛处置与防溺水安全工作。民辅警常态化对沿河步道、积水路段开展巡查,排查围挡破损、警示标识缺失等隐患,及时劝离临水嬉戏群众。完善雨天应急处置预案,强化降雨前后街面巡查,随时做好积水排除、群众救助、道路疏导等工作。通过街头宣讲、入户提示、面向游客现场提醒等方式普及汛期避险、防溺水自救知识,严防溺水及汛期险情发生,守牢水域安全底线。

严守耕地保护红线

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8月28日表决通过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,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法律明确规定,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。国家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,严守耕地保护红线。

■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



以案释法

幼童就餐遭飞碗划伤 法院判定伤人者担主责

本报讯(记者 于梦圆)近日,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公共场所侵权纠纷案件。某日,小明(化名)跟着父母和姥姥姥爷到一家奶茶馆用餐。席间,小明的父亲起身取餐,孩子和母亲、姥姥姥爷留在座位等候。隔壁餐桌两名顾客发生激烈言语争执,其中一名顾客猛地端起盛满滚烫奶茶的碗,朝着小明一家所在餐桌方向扔了过去。奶茶碗撞击桌面瞬间碎裂,滚烫的奶茶四处飞溅,泼洒到小明母亲和姥姥的脸上;碗片划伤了小明的脸部,伤口长达5厘米至6厘米。事后,小明家人将涉事顾客以及该奶茶馆一并起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护理费、交通费、异地治疗食宿费、营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整容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7100元。

法庭上,摔碗的顾客辩称,自己的行为和孩子受伤没有关联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;奶茶馆则提出,店内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本次损害属于突发冲突造成。孩子监护人是否存在看护不到位问题,也成为案件的争议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摔碗顾客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在人员密集的餐馆内抛掷盛满热饮的碗,该行为本身具备高度人身危险性。结合监控录像,摔碗动作发生时间与小明受伤时间完全吻合,碗体飞行轨迹正好落在小明就座位置,被告虽否认,但未提供反证,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法院认定,摔碗行为与小明面部受伤存在直接因果关系,行为人为主观存在明显过错,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

关于监护责任,事发时监护人放任年幼的小明站在餐椅凳子上,未做好看管防护;事故发生后,家属优先选择和对方对峙,没有第一时间检查、救助孩子,法院依法酌定适当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。

关于奶茶馆责任,监控显示工作人员发现争吵后第一时间上前劝阻,矛盾暂时平息后才返回岗位,已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处置义务;摔碗属于瞬间爆发的过激行为,具有极强突发性和不可预

性,超出餐馆正常防范处置的能力范围。事后工作人员也及时提醒家长关注孩子情况,故法院认定奶茶馆已履行安全保障义务,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条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：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

法官提醒：

不少群众存在认知误区,认为只要在经营场所发生意外,商家就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但法律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义务是合理限度内的义务,并非无限兜底责任。面对第三人突发、不可预判的暴力侵权,如果经营者已经采取劝阻、警示等合理措施,仍然无法阻止损害发生,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同时提醒广大家长,带领成年人外出就餐、游玩时,监护责任一刻不能松懈。公共场所环境复杂,务必看护好孩子,尽量让孩子远离各类潜在危险。如若不幸遭遇意外,应当优先关注人身安全,及时处理伤情,切勿因情绪激动卷入冲突。监护人自身存在疏忽,也会影响最终责任划分。

公共场所的平安有序,既需要经营者履职尽责,也离不开每一位公民的理性克制。遇事冷静沟通,拒绝冲动行事,既保护自己,也避免伤害身边无辜的陌生人。

个人信息不容黑产染指

·夏伟

前不久,公安部网安局发布10起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,剑指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。这批案例覆盖实名账号诈骗、电商订单泄密、行业内鬼倒卖信息等多个方面,揭示了个人信息黑灰产业技术手段日益升级、团伙分工日趋精细、作案手段复杂多样等新特征,为防范打击个人信息黑灰产业链提供了有益经验和有效范本。

在数字时代,个人信息作为重要的数据要素,在流通共享过程中既创造巨大的社会价值,也潜藏广泛而难以预知的违法犯罪风险。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个人信息的流通价值,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,就擅自将他人个人信息打包成商品在黑市出售,牟取非法利益。例如,在李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中,李某等人开展“订单解密”业务,对批量获取的电商平台加密订单数据进行破解,非法获取订单手机号码、收件地址等个人信息200余万条并出售,涉案金额800余万元。

更有甚者,为赚取“黑钱”,甘愿充当犯罪活动的上游工具,将海量个人信息出售给犯罪分子。例如,在杨某国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买卖国家公文证件案中,杨某国团伙以现金奖励为诱饵,诱骗群众非法注册电商账号及工商营业执照,将信息倒卖给涉赌、电信诈骗团伙用于洗钱等犯罪活动。又如,崔某伟团伙以“闲置账号高价变现”名义,大量收购各类实名网络账号,层层转卖至境外诈骗团伙,最终沦为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凶。

从这些典型案例可以看到,时至今日,个人信息黑灰产业早已不是过去零散分布的状态,而是演化为有技术、有组织、有策略的复杂犯罪系统。

其一,犯罪手段的技术化显著加剧了犯罪的扩散风险。数字时代是科技加速的时代,以科技加速迭代为支撑,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成本几乎为零,个人信息一旦脱离个人控制进入流通渠道,其泄露风险便会陡增。例如,刘某沅等人利用黑客技术非法获取大量个人信息,在互联网上搭建社工库,通过收费查档方式,为下游多个产业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查询服务,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。不仅如此,伴随数字技术与现实世界的深度融合,个人信息黑灰产业能够轻易渗透社会生活各个角落,连房地产、律师、教培等人们熟知的合法行业也暗藏个人信息黑灰产交易,令人防不胜防。

其二,犯罪形态的组织化极大增强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。个人信息黑灰产业从来都不是孤立存在的,其往往与各种违法犯罪深度交融,形成上游获取个人信息、中游提供技术支持、下游负责套利变现的复杂庞大的犯罪系统,严重侵害公民个人财产安全。

其三,犯罪活动的策略化大幅提升了犯罪的隐蔽性。为应对侦查措施、降低犯罪暴露风险,不法分子善于假借合法形式掩盖违法犯罪活动,如将个人信息黑灰产业包装成法律咨询、房屋装修等合法经营形式,这给监管部门精准识别、有效打击带来了严峻挑战。

个人信息不容黑产染指。黑灰产业扭曲了个人信息有序共享的流通轨迹,破坏了数字社会赖以存续的诚信基石,对公民和社会造成持久而深重的危害,必须重拳出击。全国公安部门及时开展净网专项行动,精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,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,切实维护了广大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。

不过,也应清醒看到,面对个人信息黑灰产业演变的新态势,传统的分散性治理模式已暴露出明显的局限性,其既无法识别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来源、类别及程度,更难以构建起有效的预防体系。有鉴于此,亟须整合公安机关、网信部门、行业企业等多元力量,构建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的适应性治理体系,构建防范黑灰产渗透的强有力外部屏障。在这一体系支撑下,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个人信息行业治理,并沿着犯罪链条持续深挖中流的赌博、诈骗等犯罪以及下游的洗钱等犯罪,扩大净网专项行动的治理成效,真正实现对黑灰产业的全链条治理。

(据《法治日报》)